

仙居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仙财采监决〔2025〕4号

投诉人：深圳天辰鹏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1206

被投诉人 1：仙居县水利局（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

地 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省耕西路 77 号 7 层西楼

被投诉人 2：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 1 号办公楼 6 楼

投诉人深圳天辰鹏信科技有限公司因对“仙居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仙居县下岸灌区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TZXYCS2025-3 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正式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深圳天辰鹏信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针对采购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项目负责人及跟踪审计服务人员须具备中级职称（水利类）证书”的专业限制提出质疑，认为该要求存在不合理排他性，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

一、商务资信分			14分
1	磋商供应商实力	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认证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认证内容必须含磋商需求相关内容，提供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证在有效期内的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融入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2	项目人员保障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中级职称《水利类》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水利类》得3分。 （须提供职称、资格证书、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3 5
二、技术分			56分
3	业绩证明	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水利类》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

事实依据：1. 限制专业类别缺乏必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本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属于综合性技术服务，需涵盖工程管理、造价审计、质量控制等多领域知识。审计人员的核心能力应体现在工程审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专业经验上，而非单一的水利类专业背景。相关专业(如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的中级职称人员完全具备同等履职能力。例如：本项目采购需求除了要求水利水电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还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查询，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可以申请工程造价、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等职称专业资格(见下图)，所以采购人以不合理的条件要求建筑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水利类工程师职称，对相同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首页 > 评审委员会

杭州市拱墅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2.申报对象资格

#	专业资格评审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对象
1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3.可评审专业

#	评审系列名称	评审对象名称	评审专业名称
1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建筑
2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建筑电气 (智能建筑)
3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暖通空调 (智能建筑)
4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建筑给排水
5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
6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燃气工程
7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暖通工程
8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建筑电气 (智能建筑)
9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建筑电气
10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建筑给排水
11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建筑暖通
12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给排水
13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市政道路 (桥梁)
14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轨道交通工程
15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建筑材料
16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工程造价
17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工程测量

2. 违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导向。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要求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减少资质资格等非必要限制。将职称专业限定为“水利类”，人为缩小了符合资质的供应商范围，剥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公平参与竞争的权利，可能造成优质服务资源被排除。3. 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风险。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需求应遵守公平竞争原则。水利类职称并非国家审计、造价等职业资格的必要条件，且实际工作中，跨专业协同是行业常态。此项要求可能导致大量具备同类项目经验但持非水利类职称的审计团队无法参与投标，损害采购质量与资金效益。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一条。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1. 及时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修改采购文件中关于“中级职称(水利类)”的限制性条款，调整为“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被投诉人“仙居县水利局(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与“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辩称：

针对投诉事项 1 答复：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源工程、渠道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备用水源、田间工程和信息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1) 水源工程：改造渠首堰坝 11 座，改造(新建)提水机埠 11 座；2) 渠道工程：改造(新建)干渠 166km，支渠 106km；3) 渠系建筑物：改造(新建)现状水闸为一体化智能闸 185 座，改造倒虹吸 2 处，改造渡槽 1 座；4) 管护设施：新建巡检道路 6km；5) 备用水源工程：山塘除险加固 33 座，排水渠改造 40km，堰坝改造 13 座；6) 田间工程：改造(新建)渠道 39km，硬化及新建机耕路 33km，改造(新建)提水机埠 7 座；7) 建设数字孪生下岸灌区工程，内容涵盖信息化基础设施、数字孪生平台、典型业务应用和网络安全体系。招标范围：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仙居县下岸灌区建设工程的跟踪审计服务：合同费用审核、变更价款审核、付款审核等。本项目为水利类项目，施工范围包括下岸水库流经所有水域，施工内容包括水源工程、渠道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备用水源、田间工程和信息化工程，评标办法设置人员为水利类的职称证书与采购需求相关，且水利类涵盖范围广，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源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务工程、环境工程等等，要求的中级职称(水利类)证书并非特殊职称证书，持有该证书的人员在行业范围内较多，市场能充分竞争。如使用持跨行业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实施，该人员缺乏行业直接经验且与岗

位不匹配，导致服务质量降低，采购人管理难度增加。如中标单位人员为非水利类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人员难以保障项目服务质量。评审因素设置的证书都为市场上的常规证书且与本项目需求息息相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且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以及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TZXYCS2025-3号），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7000元。2025年5月9日代理机构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25年5月19日发布更正公告。2025年5月19日，投诉人深圳天辰鹏信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仙居县水利局（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质疑函，当日向投诉人作出答复、发送质疑答复函。本项目尚未开标。

二、投诉事项中涉及的评分办法“项目人员保障”情况：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磋商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评标办法“项目人员保障”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中级职称（水利类）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水利类）得 3 分。 （须提供职称、资格证书、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中级职称（水利类）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水利类）得 3 分。 （须提供职称、资格证书、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须提供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即可）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评标办法“项目	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人员保障”	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水利类）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水利类）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更正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三、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正式受理此投诉。2025 年 5 月 28 日向投诉人深圳天辰鹏信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受理通知书，向被投诉人仙居县水利局（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送投诉书副本。于 5 月 29 日收到仙居县水利局（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与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诉回复函。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

务等”。本项目为水利类工程的跟踪审计服务，具有专业性强、技术标准复杂等特点，评标办法设置人员具备水利类中级职称证书，是基于工程特性对专业技术能力的合理需求，与采购需求存在直接关联性。水利类涵盖水利水电工程、农业水利工程等多个细分专业，水利类中级职称作为行业常规资质，并未设定特殊或垄断性条件，存在充分市场竞争基础，不存在不合理的排他性。经本机关审查，本项目评审因素设置的证书为市场常规证书且与本项目需求存在实质关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故，对投诉人前述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投诉人深圳天辰鹏信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仙居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仙居县下岸灌区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TZXYCS2025-3号）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仙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仙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仙居县财政局

2025年6月5日